|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第5委员会** | **文件 119(Rev.2)-C** |
|  | **2015年11月13日** |
|  | **原文：英文** |
|  |
| 奥地利/比利时/丹麦/爱沙尼亚（共和国）/法国/意大利/拉脱维亚（共和国）/列支敦士登（公国）/立陶宛（共和国）/波兰（共和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1.6 |

1.6 审议可能的主要业务附加划分：

1.6.1 在1区的10 GHz至17 GHz范围内为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和空对地）增加250 MHz；

1.6.2 在2区和3区的13-17 GHz范围内为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分别增加250 MHz和300 MHz；

并分别根据第**151**号决议**（WRC-12）**和第**152**号决议**（WRC-12）**，并在考虑到ITU-R研究结果的同时，审议各范围内卫星固定业务现有划分的规则条款；

引言

本提案与MCP [79]号多国提案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议项1.6的目标是一致的，其目的是对上述文件做出进一步的考虑。

根据第151号决议（WRC-12）和第152号决议（WRC-12），为了在1区的10-17 GHz频率范围内以及2区和3区的13-17 GHz频率范围内为地对空方向的卫星固定业务新增250 MHz用于主要业务划分，现已对可能频段进行了研究，这些研究涵盖有关此议题的技术、操作和规则方面的考虑。特别是：

• 提交WRC-15的CPM最终报告在以下章节中：

– 有关议项1.6.1的第4.1分章第4.1/1.6.1节（及后续节），

– 有关议项1.6.2的第4.1分章第4.1/1.6.2节（及后续节），

• ITU-R S.2365号报告（4/112-E号文件）在以下各节中：

– 有关14.5-14.8 GHz频段的第10.2.3和10.3节，

– 有关14.8-15.35 GHz频段的第11.2.3和11.3节，

• 4A工作组ITU-R S.[R2R3.FSS]新建议书草案（4/115号文件）在以下各节中：

– 有关14.5-14.8 GHz频段的第8.2.3和8.3节，

– 有关14.8-15.35 GHz频段的第9.2.3和9.3节

介绍了这些研究的结果。特别是：

1 **14.5-14.8 GHz频段**

a) 围绕该频段共开展了八项研究，这些研究均在CPM和4A工作组层面进行了讨论，并且纳入了相关报告；所有研究的结果均表明，FSS（地对空）对AMS的干扰超出了由AMS接收电台和FSS地球站之间的距离所决定的保护标准。然而，AMS（航空器和陆地）电台本质上属于移动电台；因此，设置其与FSS发射地球站之间的最小间隔距离的做法在实际操作中并不可行。

b) 研究证明：

i) 对AMS系统的保护只有在以下条件下方可实现：当航空器高度为19千米时，FSS发射地球站与AMS航空器电台的间隔距离应在400-575公里范围内，当航空器高度为2.4千米时，间隔距离应在150-180公里范围内。这实际上排除了AMS航空器电台在该区域内运行的可能。

ii) 对FSS地球站做出最小天线尺寸的要求对于保护AMS航空器电台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iii) 鉴于AMS航空器电台的操作高度在1 000米到20 000米之间，当AMS航空器电台与FSS地球站之间的距离为0到200公里时，FSS地球站的干扰超出AMS保护标准的概率在24%至32%之间。这一情形的结果并不取决于AMS航空陆地电台的位置。

iv) 对于AMS航空器电台而言，当超出I/N保护标准时，必须启动彻底的链路恢复程序，即在链路重建之前，航空器必须到达一个处于干扰区域之外的位置。考虑到不同航空器的速度（最高为200米/秒）和高度（3 000米至10 000米），链路恢复程序可能意味着最长可达若干分钟的服务中断。

v) 基于上述考虑，在14.5-14.8 GHz和14.8-15.35 GHz频段部署FSS地球站会导致无法在大部分领土范围内（相当于若干平方公里）利用上述频段内的AMS业务开展空中勘察，并且会对这些业务造成不可接受的操作影响。

c) FSS和AMS航空器电台之间的必要协调距离为500公里以上。应该注意的是，鉴于AMS网络遍布各处的特性，后续的协调程序几乎无法实施。实际上，AMS的操作区域通常会延伸出数百公里，且可能需要根据具体的航班情况予以评估；鉴于这些原因，协调程序可能会牵涉到大量的主管部门，同时协调程序的持续时间也无法与AMS的操作要求相容。

d) 此外，必须认识到，虽然目前在2区和3区已有用于协调FSS（地对空）馈线链路与MS/AMS的协调程序，但此频段内目前没有已经通知并与此频段内运行的FSS空间电台相关的FSS地球站；因此，没有证据表明共用情况真实存在且正在进行。此外，如出现未通知FSS地球站在此划分内运行的情况，无证据表明这些地球站能够在不对AMS系统造成不应有的操作限制的情况下与AMS实现有效共存。

e) 研究结果及上述考虑证明，拟议的地对空方向的FSS和已有的AMS之间的共用不具可行性。

2 **对于14.8-15.35 GHz频段**

研究指出，14.5-14.8 GHz频段亦存在相同结论，因此，针对该频段的研究结果证明，拟议的地对空方向的FSS和已有的AMS之间的共用不具可行性。

提案

根据上述考虑，奥地利、比利时、丹麦、爱沙尼亚（共和国）、法国、意大利、拉脱维亚（共和国）、列支敦士登（公国）、立陶宛（共和国）、波兰（共和国）、罗马尼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反对在1、2、3区的14.5-15.35 GHz频率范围内为地对空方向的卫星固定业务做出任何主要业务附加划分，原因在于会给现有全球业务造成严重干扰。WRC-15 79号文件中的NOC多国提案已申明此立场。

\_\_\_\_\_\_\_\_\_\_\_\_\_\_